

信息工程学院中心组及教职工 政治理论学习资料

(2023年 第2期)

目 录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新闻摘要)	1
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6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	10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15
2023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4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新闻摘要)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90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 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闻摘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1 日下午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北京大学校长、中科院院士龚旗煌教授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地基打得牢，科技事业大厦才能建得高。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统筹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的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要把握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战略需求，加强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遴选评估，充分尊重科学家意见，把握大趋势、下好“先手棋”。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注重发挥国家实验室引领作用、国家科研机构建制化组织作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要优化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学科体系。

习近平指出，世界已经进入大科学时代，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越来越高，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对基础研究产出的影响越来越大。必须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要稳步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通过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基金、科学捐赠等多元投入，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其联合基金资助效能，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要优化国家科技计划基础研究支持体

系，完善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决策机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和国际国内同行评议，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鼓励自由探索式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要处理好新型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激励、成果应用转化、科技人员薪酬等制度，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习近平强调，要协同构建中国特色国家实验室体系，布局建设基础学科研究中心，超前部署新型科研信息化基础平台，形成强大的基础研究骨干网络。要科学规划布局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强化设施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要打好科技仪器设备、操作系统和基础软件国产化攻坚战，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

习近平指出，加强基础研究，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人才。必须下气力打造体系化、高层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平台，让更多基础研究人才竞相涌现。要加大各类人才计划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要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差异化评价和长周期支持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构建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

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坐住坐稳“冷板凳”。要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优化基础学科教育体系，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习近平强调，人类要破解共同发展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要构筑国际基础研究合作平台，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围绕气候变化、能源安全、生物安全、外层空间利用等全球问题，拓展和深化中外联合科研。要前瞻谋划和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参加或发起设立国际科技组织，支持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科技组织同国际对接。要努力增进国际科技界开放、信任、合作，以更多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并有效维护我国的科技安全利益。

习近平指出，我国几代科技工作者通过接续奋斗铸就的“两弹一星”精神、西迁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科学家精神、探月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等，共同塑造了中国特色创新生态，成为支撑基础研究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传承老一辈科学家以身许国、心系人民的光荣传统，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

动，线上线下多渠道传播科学知识、展示科技成就，树立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要在教育“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激发青少年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愿意献身科学研究事业的青少年群体。

习近平最后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学习科技知识、发扬科学精神，主动靠前为科技工作者排忧解难、松绑减负、加油鼓劲，把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3月13日)

习近平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

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

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各位代表！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谢谢大家！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3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2月26日至28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203人，候补中央委员170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在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反复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拟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建议名单，决定将这两个建议名单分别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审议通过了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习近平就《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草案)》向全会作了说明。全会同意把《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

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政治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隆重悼念江泽民同志，做好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换届准备工作，动态优化调整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着力推动经济稳步回升、促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开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征程，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迈出新的步伐。

全会强调，开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对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全会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继续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全会指出，党的二十大对深化机构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义

重大而深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统领，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适应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适应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党中央机构、全国人大机构、国务院机构、全国政协机构，统筹中央和地方，深化重点领域机构改革，推动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导在机构设置上更加科学、在职能配置上更加优化、在体制机制上更加完善、在运行管理上更加高效。

全会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决维护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定改革信心和决心，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把机构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全会认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要丰富载体、创新手段，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各类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使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深入人心。领导干部要继续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作表率，深刻认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熟练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整体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战略部署、重大举措，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际制定好、实施好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具体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位。

全会强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必须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依然面临不少深层次矛盾，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各种超预期因素随时可能发生。全党同志必须坚定信心，保持战略清醒，发扬斗争精神，做到“三个更好统筹”，努力实现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好“乙类乙管”各项措施。要努力扩大内需，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要着力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扎牢社会保障网，补齐医疗卫生特别是城乡基层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的短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全会指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推出一批战略性、创造性、引领

性改革举措，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统筹谋划好各领域的改革。注重完善改革落实机制，推动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增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党的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要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抓好换届后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团结协作、敢于担当、善作善成的生动局面。要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真正做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信自强、守正创新，锐意进取、顽强拼搏，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共同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任期即将结束。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一年和五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了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我国发展取得来之极为不易的新成就。

过去一年，我国经济发展遇到疫情等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病毒变化和防疫形势，优化调整疫情防控措施。面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果断应对、及时调控，动用近年储备的政策工具，靠前实施既定政策举措，坚定不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部署稳住

经济大盘工作，加强对地方落实政策的督导服务，支持各地挖掘政策潜力，支持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突出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城镇新增就业 1206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 5.5%，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7.7%。财政赤字率控制在 2.8%，中央财政收支符合预算、支出略有结余。国际收支保持平衡，人民币汇率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粮食产量 1.37 万亿斤，增产 74 亿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基本完成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我国经济展现出坚强韧性。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2.4 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缓税缓费 7500 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餐饮、旅游、货运等实施阶段性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针对有效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去年终端消费直接受到冲击，投资也受到影响。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依法盘活用好专项债务结存限额，分两期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7400 亿元，为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资本金。运用专项再

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采取联合办公、地方承诺等办法，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全年基础设施、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9.4%、9.1%，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1%，一定程度弥补了消费收缩缺口。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 93.4%，开展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基本稳定。出台金融支持措施，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帮助外贸企业解决原材料、用工、物流等难题，提升港口集疏运效率，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关切，货物进出口好于预期，实际使用外资稳定增长。

针对就业压力凸显，强化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去年城镇调查失业率一度明显攀升。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更加注重稳就业。对困难行业企业社保费实施缓缴，大幅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比例，增加稳岗扩岗补助。落实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创业支持政策。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专项帮扶。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脱贫人口务工规模超过 3200 万人、实现稳中有增。就业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针对全球通胀高企带来的影响，以粮食和能源为重点做好保供稳价。去年全球通胀达到 40 多年来新高，国内价格稳定面临较大压力。有效应对洪涝、干旱等严重自然灾害，不误农时抢抓粮食播种和收获，督促和协调农机通行，保障农事活动有序开展，分三批向种粮农民发放农资补贴，保障粮食丰收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进产能，加大对发电供热企业支持力度，保障能源正常供应。在

全球高通胀的背景下，我国物价保持较低水平，尤为难得。

针对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增多，强化基本民生保障。阶段性扩大低保等社会保障政策覆盖面，将更多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延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共向 1000 多万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向更多低收入群众发放价格补贴，约 6700 万人受益。免除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2022 年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并允许延期还本。做好因疫因灾遇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与此同时，我们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安排，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工作。经过艰苦努力，当前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我国经济有巨大潜力和发展动力。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经受了世界变局加快演变、新冠疫情冲击、国内经济下行等多重考验，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

筹发展和安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增加到 121 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5.2%，十年增加近 70 万亿元、年均增长 6.2%，在高基数基础上实现了中高速增长、迈向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增加到 20.4 万亿元。粮食产量连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40 万亿元。城镇新增就业年均 1270 多万人。外汇储备稳定在 3 万亿美元以上。我国经济实力明显提升。

——脱贫攻坚任务胜利完成。经过八年持续努力，近 1 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全国 83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960 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构建新型举国体制，组建国家实验室，分批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一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载人航天、探月探火、深海深地探测、超级计算机、卫星导航、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从 2.1% 提高到 2.5%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0% 以上，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分别增长 10.6%、7.9%，数字经济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7% 以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60.2% 提高到 65.2%，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一批防汛抗旱、引水调水等重大

水利工程开工建设。高速铁路运营里程从 2.5 万公里增加到 4.2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从 13.6 万公里增加到 17.7 万公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25 万公里。新增机场容量 4 亿人次。发电装机容量增长 40%以上。所有地级市实现千兆光网覆盖，所有行政村实现通宽带。

—— 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建成全球最大自由贸易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8.6%，突破 40 万亿元并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吸引外资和对外投资居世界前列。

—— 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8.1%、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14.1%。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下降 27.5%，重污染天数下降超过五成，全国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由 67.9%上升到 87.9%。设立首批 5 个国家公园，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 9000 多处。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 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5.1%。居民消费价格年均上涨 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从 13.5 年提高到 14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1.4 亿、覆盖 10.5 亿人，基本医保水平稳步提高。多年累计改造棚户区住房 4200 多万套，上亿人出棚进楼、实现安居。

经过多年精心筹办，成功举办了简约、安全、精彩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为促进群众性冰雪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发展、促进世界人民团结友谊作出重要贡献。

新冠疫情发生三年多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医疗资源和物资保障，全力救治新冠患者，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政策措施，全国人民坚忍不拔，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在极不平凡的抗疫历程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做了大量工作，各行各业共克时艰，广大医务人员不畏艰辛，特别是亿万人民克服多重困难，付出和奉献，都十分不易，大家共同抵御疫情重大挑战，面对尚未结束的疫情，仍在不断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各位代表！

五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创新宏观调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面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疫情冲击等接踵而来的严峻挑战，创新宏观调控方式，不过度依赖投资，统筹运用财政货币等政策，增强针对性有效性，直面市场变化，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进而稳就业保民生。把年度主要预期目标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把握，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既果断加大力度，又不搞“大水漫灌”、透支未来，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以改革开放办法推动经济爬坡过坎、持续前行。

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合理把握赤字规模，五年总体赤字率控制在3%以内，政府负债率控制在50%左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教育科技、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力保障。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制度性安排与阶段性措施相结合，疫情发生后减税降费力度进一步加大，成为应对冲击的关键举措。彻底完成营改增任务、取消营业税，将增值税收入占比最高、涉及行业广泛的税率从17%降至13%，阶段性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5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实际最低税负率从10%降至2.5%。减税降费公平普惠、高效直达，五年累计减税5.4万亿元、降费2.8万亿元，既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留得青山，也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年均新增涉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超过1100万户，各年度中央财政收入预算都顺利完成，考虑留抵退税因素，全国财政收入十年接近翻一番。推动财力下沉，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对地方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70%左右，建立并常态化实施中央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中央部门带头压减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路资产，腾出的资金千方百计惠企裕民，全国财政支出70%以上用于民生。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根据形势变化灵活把握政策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用好降准、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制造业贷款余额从16.3万亿元增加到27.4万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从8.2万亿元增加到23.8万亿元、年均增长

24%，贷款平均利率较五年前下降 1.5 个百分点。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弹性增强、保持基本稳定。完全化解了历史上承担的国有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 14486 亿元金融改革成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精准处置一批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平稳化解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大型金融机构健康发展，金融体系稳健运行，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把稳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关键指标。着力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20%降至 16%，同时充实全国社保基金，储备规模从 1.8 万亿元增加到 2.5 万亿元以上。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连续举办 8 届全国双创活动周、超过 5.2 亿人次参与，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成为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工作。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等资金支持技能培训。实施高职扩招和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累计扩招 413 万人、培训 8300 多万人次。就业是民生之基、财富之源。14 亿多人口大国保持就业稳定，难能可贵，蕴含着巨大创造力。

保持物价总体平稳。在应对冲击中没有持续大幅增加赤字规模，也没有超发货币，为物价稳定创造了宏观条件。下大气力抓农业生产，强化产销衔接和储备调节，确保粮食和生猪、蔬菜等稳定供应，及时解决煤炭电力供应紧张问题，满足民生和生产用能需求，保障交通物流畅通。加强市场监管，维护正

常价格秩序。十年来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稳定在 2%左右的较低水平，成如容易却艰辛，既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为宏观政策实施提供了空间，又有利于更好保障基本民生。

(二)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坚持精准扶贫，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强化政策倾斜支持，优先保障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对脱贫难度大的县和村挂牌督战。深入实施产业、就业、生态、教育、健康、社会保障等帮扶，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重点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脱贫群众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也有了保障。贫困地区农村居民收入明显增加，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力应对疫情、灾情等不利影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定并集中支持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大对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等重点区域支持力度，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选派用好医疗、教育“组团式”帮扶干部人才和科技特派员，推动脱贫地区加快发展和群众稳定增收。

(三) 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大道至简，政简易行。持之以恒推进触动政府自身利益的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管理措施比制度建立之初压减 94%，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多年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000 多项，中央政府层面核准投资项目压减 60%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 90 类减少到 10 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改革商事制度，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从一个月以上压缩到目前的平均 4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防止监管缺位、重放轻管，强化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质量和安全监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公正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反垄断执法体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坚决管控资本无序扩张。不断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60%以上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户籍证明、社保转接等 200 多项群众经常办理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取消所有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等条例。改革给人们经商办企业更多便利和空间，去年底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 1.1 亿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9 亿户、是十

年前的 3 倍，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企聚焦主责主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破除各种隐性壁垒，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提振民间投资信心。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弘扬企业家精神。

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系，构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统筹推进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改革化险，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加强金融稳定法治建设。

（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紧紧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不断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外部打压遏制。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好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基础研究经费五年增长 1 倍。改革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制度，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努力将广大科技人员从繁杂的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将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从 50%、75%提高至 100%，并阶段性扩大到所有适用行业，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购建设备给予政策支持，各类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度规模已超过万亿元。创设支持创新的金融政策工具，引导创业投资等发展。企业研发投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一大批创新企业脱颖而出。

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把制造业作为发展实体经济的重点，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开展重点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鼓励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加到 14.5 亿户。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有力促进了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7 万多家。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带动就业创业、拓展消费市场、创新生产模式等作用。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制造的品质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五）扩大国内有效需求，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更多经济增长动力源。

着力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疫情发生前，消费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拉动力。面对需求不足甚至出现收缩，推动消费尽快恢复。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支持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汽车保有量突破 3 亿辆、增长 46.7%。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从 15.8%提高到 27.2%。发展城市社区便民商业，完善农村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帮扶旅游业发展。围绕补短板、调结构、增后劲扩大有效投资。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社会投资成倍增加，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重点支持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

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中西部地区经济增速总体高于东部地区。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对相关地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五年前增长 66.8%。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发展海洋经济。支持经济困难地区发展，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更大发挥带动作用，推动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增长带。

持续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中，每年有上千万农村人口转移到城镇。完善城市特别是县城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分类放宽或取消城镇落户限制，十年 1.4 亿农村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发展城市群和都市圈，

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轨道交通运营里程从 4500 多公里增加到近 1 万公里，排水管道从 63 万公里增加到 89 万公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6.7 万个，惠及 2900 多万家庭。

（六）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持续抓紧抓好农业生产，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扩种大豆油料，优化生产结构布局，提高单产和品质。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合理确定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力度，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强耕地保护，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完善水利设施，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加快种业、农机等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从 67%提高到 73%。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成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启动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水电路气信邮等基础设施建

设，实现符合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从 80%提高到 87%，多年累计改造农村危房 2400 多万户。深化供销合作社、集体林权、农垦等改革。立足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产业，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增收。为保障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报酬，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治理，出台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厉打击恶意拖欠行为。

（七）坚定扩大对外开放，深化互利共赢的国际经贸合作。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以高水平开放更有力促改革促发展。

推动进出口稳中提质。加大出口退税、信保、信贷等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外汇服务。发展外贸新业态，新设 152 个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建设一批海外仓。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重大展会作用。推进通关便利化，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减 67%和 92%，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明显下降。关税总水平从 9.8%降至 7.4%。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进出口稳定增长有力支撑了经济发展。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持续放宽外资市场准入，全国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条数分别压减 51%、72%，制造业领域基本全面放开，金融等服务业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已设 21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创新方式加强外资促进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对接力度。一批外资大项目落地，我国持续成为外商投资兴业的热土。

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实施一批互联互通和产能合作项目，对沿线国家货物进出口额年均增长 13.4%，各领域交流合作不断深化。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引导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境外风险防控。新签和升级 6 个自贸协定，与自贸伙伴货物进出口额占比从 26%提升至 35%左右。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稳妥应对经贸摩擦，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注重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6.5%、上升 4 个百分点。基本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推进重要河湖、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大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修复力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一批重大生态工程，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推动共抓长江大保护，深入实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森林覆盖率达到 2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和湿地保护率均达 50%以上，水土流失、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分别净减少 10.6 万、3.8 万、3.3 万平方公里。人民群众越

来越多享受到蓝天白云、绿水青山。

稳步推进节能降碳。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超过 10.5 亿千瓦，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由 6.5 亿千瓦增至 12 亿千瓦以上，清洁能源消费占比由 20.8% 上升到 25% 以上。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绿色发展金融支持。完善能耗考核方式。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作出了中国贡献。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着力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每年都保持在 4% 以上，学生人均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持续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建设，基本消除城镇大班额，推动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义务教育巩固率由 93.8% 提高到 95.5%。坚持义务教育由国家统一实施，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负担。提升青少年健康水平。持续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 3700 多万学生。保障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工资待遇。多渠道增加幼儿园供给。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 90% 以上。职业教育适应性增强，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从 45.7% 提高到 59.6%，高校招生持续加大对中西部

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大幅提高经济困难高校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288 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接续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不断夯实发展的人才基础。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和努力普及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450 元提高到 610 元。将更多群众急需药品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住院和门诊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惠及 5700 多万人次。推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费用负担超过 4000 亿元。设路 13 个国家医学中心，布局建设 76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持续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优化老年人等群体就医服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惠及民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50 元提高到 84 元。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组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努力保障人民健康。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连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优待抚恤、失业和工伤保障等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在税费、用房、水电气价格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推进医养结

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健全残疾人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遇困人员及时给予帮扶，年均临时救助 1100 万人次，坚决兜住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扎实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加强和创新互联网内容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全民健身广泛开展。

（十）推进政府依法履职和社会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使经济社会活动更好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坚持依法行政、大道为公，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有权不可任性，用权必受监督。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50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180 件次。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审计、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基层治理，优化社区服务。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食品、药品尤其是疫苗监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持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

五年来，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公”经费大幅压减。严厉惩处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和偷税逃税等行为。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没有捷径，实干为要。五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事不畏难、行不避艰，要求以实干践行承诺，凝心聚力抓发展；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路，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仔细倾听群众呼声，深入了解群众冷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尊

重客观规律，坚决反对空谈浮夸、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甚至盲目蛮干；以改革的办法、锲而不舍的精神解难题、激活力，激励敢于担当，对庸政懒政者问责。尊重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进而汇聚起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五年，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创新完善。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民族团结进步呈现新气象。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逐步深入。持续做好侨务工作，充分发挥海外侨胞在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一系列新的重大成就、发生一系列重大变革。人民军队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深入推进练兵备战，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有效遂行边防斗争、海上维权、反恐维稳、抢险救灾、抗击疫情、维和护航等重大任务，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港澳台工作取得新进展。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推动香港进入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防控疫情、保持稳定。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开展反分裂、反干涉重大斗争，持续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等一系列重大外交活动。成功举办上合组织青岛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多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决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积极拓展全球伙伴关系，致力于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维护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在推进国际抗疫合作、解决全球性挑战和地区热点问题上发挥了重要建设性作用，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这些年我国发展取得的成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看到发展成就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当前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全球通胀仍处于高位，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动能减弱，外部打压

遏制不断上升。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需巩固，需求不足仍是突出矛盾，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不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大，稳就业任务艰巨，一些基层财政收支矛盾较大。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暴露。发展仍有不少体制机制障碍。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防灾减灾等城乡基础设施仍有明显薄弱环节。一些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地方政策执行“一刀切”、层层加码，有的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简单化，存在脱离实际、违背群众意愿、漠视群众合法权益等问题。一些领域、行业、地方腐败现象时有发生。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重视。要直面问题挑战，尽心竭力改进政府工作，不负人民重托。

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社会大

局稳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200 万人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改善。

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面对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赤字率拟按 3%安排。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精准有力。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产业政策要发展和安全并举。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补强产业链薄弱环节。科技政策要聚焦自立自强，也要坚持国际合作。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发挥好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支持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科技人才及团队培养支持力度。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路，切实保障好基本民生。

当前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已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要在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科学总结的基础上，更加

科学、精准、高效做好防控工作，围绕保健康、防重症，重点做好老年人、儿童、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提升疫情监测水平，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今年是政府换届之年，前面报告的经济社会发展多领域、各方面工作，今后还需不懈努力，下面简述几项重点。

(一)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路。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稳定汽车等大宗消费，推动餐饮、文化、旅游、体育等生活服务消费恢复。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要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8万亿元，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区域优势互补、各展其长，继续加大对受疫情冲击较严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持续开展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集中优质资源合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效顺畅的物流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三)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处理好国企经济责

任和社会责任关系，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环境，用真招实策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

(四)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扩大市场准入，加大现代服务业领域开放力度。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经贸协议，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挥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类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继续发挥进出口对经济的支撑作用。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开放的中国大市场，一定能为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五)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压实各方责任，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防止无序扩张，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遏制增量、化解存量。

(六)稳定粮食生产和推进乡村振兴。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抓好油料生产，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加强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健全

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国家关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务必通过细致工作扎实落实到位。

(七)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技术研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金融工具，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减污，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八) 保障基本民生和发展社会事业。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高等教育创新，支持中西部地区高校发展，深化体教融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养老服务保障，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

产业。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和防灾减灾救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持续转变政府职能，搞好机构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扬实干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各位代表！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汇聚起海内外中华儿女同心奋斗、共创辉煌的强大力量。

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围绕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任务。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大抓实战化军事训练，统筹抓好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合力谱写军政军民团结新篇章。

我们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定反“独”促统，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两岸同胞血脉相连，要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同心共创复兴伟业。

我们要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

各位代表！

奋斗铸就辉煌，实干赢得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不懈奋斗！

2023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迈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确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绘就了未来五年和“两步走”宏伟蓝图。省人民政府必须肩负新的历史使命，顺应人民期待，团结拼搏实干，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

过去五年和 2022 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复杂形势和风险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和超常付出，四川走过了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本届政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新时代四川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经济实力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达到5.67万亿元，稳居全国第6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6.5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8.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9.8%，推动基础设施和现代产业取得重大进步。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成都跻身全国超大城市之列，成为第三个经济总量突破2万亿元、第一个常住人口突破2000万人的副省级城市；7个区域中心城市经济总量全部超过2000亿元，其中绵阳、宜宾超过3000亿元，构建“一千多支”发展格局成效明显。13个区入围全国百强区，4个县级市跻身全国百强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7个百分点左右。

——产业层次不断提升。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1.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超过20%、提高10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国0.8个百分点，占比超过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高于全国1.9个百分点。粮食产量时隔20年之后连续3年超过700亿斤，生猪年出栏重回6000万头以上。

——改革开放纵深突破。“放管服”改革大力度推进，市场主体总量达到825.8万户，净增300万户以上。落实留抵退税等惠企政策，退税和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过4000亿元。“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立。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蜀道集团跻身世界500强。开展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

改革，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获评全国改革年度省级特别案例。进出口规模从 4600 亿元增加到 10077 亿元，由全国第 12 位上升到第 8 位。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居中西部第 1 位。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7.1%、8.8%，达到 4.32 万元、1.87 万元。625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超过 500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增加 1080 万人、656 万人。人均预期寿命由 76.9 岁提升至 77.95 岁。

这五年，集中攻坚打硬仗，聚焦聚力抓大事，化危为机开新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举全省之力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如期打赢脱贫攻坚四川战役，圆满实现全面小康千年梦想

历史性终结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精准施策下足绣花功夫，尽锐出战攻坚深度贫困。全省 88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501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在全国脱贫攻坚年度考核中获得五连“好”。136 万多人搬离“一方水土养不好一方人”的地方，217 万多人住上“安全房”，414 万多人喝上“放心水”，贫困患者县域内住院和慢性病门诊自付费用低于 10%，116.2 万贫困家庭学生应读尽读。四大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全部通高速公路，新增 346 个乡镇通油路、1.65 万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实施农业产业扶贫项目 1.9 万个，群众长远生计更有保障。流转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帮助贫困地区筹集资金 441.6 亿元。三年新增投入财政资金 293 亿元，

集中力量攻下全国“难中之难、坚中之坚”，凉山彝区实现新的“一步跨千年”。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视察的三河村被评为“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揪心牵挂的“悬崖村”群众易地搬迁过上了幸福生活。多年来，浙江、广东、国家部委(单位)、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倾情倾力帮扶，为四川脱贫攻坚作出了重要贡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突出抓好5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30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扎实开展成都平原和全省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新建成高标准农田1366万亩。创建国家级园区15个、省星级园区107个，获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2个，“川字号”优势特色农业加快发展。组建省种业发展集团，率先建设省级种质资源中心库，育成中国首个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父本新品种“川乡黑猪”。统筹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12个乡镇、119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镇村”，“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成效明显。

民生和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65%以上，每年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解决一批民生难题，2022年30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毛入园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整体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认定。15年免费教育计划、“一村一幼”计划等惠及民族地区学生超过700万人次。顺利完成“双减”任务。

高考综合改革平稳实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新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54%，提高 13 个百分点。高校增加 25 所、增量居全国第 1 位，“双一流”建设高校达到 8 所。职业院校发展到 564 所，每年培养输送 30 万左右技术技能人才。三级医院数量五年翻一番，达到 310 家，居全国第 1 位。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所有县(市、区)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纳入集采的药品和耗材价格平均降幅 50%、80%以上。建成 484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638 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183 个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社会救助惠及 500 多万困难群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4.2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65.9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65 万个，去年加装既有住宅电梯 5800 部。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基本全覆盖。纪录片《又见三星堆》等 4 部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川剧《草鞋县令》获“文华大奖”。成功举办第 56 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和两届全省运动会。川籍运动健儿勇夺世界冠军 63 个，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上创历史最佳成绩。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开工建设国道 351 夹金山隧道，改造提升自贡江姐故居、宜宾赵一曼纪念馆和绵阳“两弹城”，在资阳建成“公园城市”里的川音美术学院。

(二) 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抓住机遇办成一批奠基未来的大事，全省经济版图发生格局性变化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规划纲要》和四川“1+4+7”配套文件，召开 6 次川渝党政联席会议，川渝联合出台政策文件 100 余个。重大功能平

台加快建设，设立成都东部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联合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川渝高竹新区等 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和 20 个产业示范合作园区。重大合作项目加快推进，160 个共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超过 5600 亿元。重大便民举措加快落实，联合实施 43 个便捷生活行动事项，推出 311 项“川渝通办”事项。重大支持政策加快转化，国务院批准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国家公园城市示范区，国家批复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双城经济圈成为全国第一个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成都“建圈强链”加快产业和城市提质升级，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实质推进，川南一体化发展成效明显，川东北振兴发展稳步提升。川渝一家亲，一盘棋打造全国经济“第四极”，前所未有地提升了四川在全国大格局中的发展位势。

综合创新能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实施“科创 10 条”，研发经费投入居中西部首位，创新能力从全国第 11 位升至第 9 位。西部第一个国家实验室挂牌设立，国家大科学装置达到 10 个、居全国第 3 位，建成 16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和 4 家天府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达到 9 个。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挂牌运营，新建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超高清视频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 47 个、达到 195 个。实施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145 项，歼 20、华龙一号、50 兆瓦重型燃气轮机等国之重器在川问世。建成国家技术转移机构 22 个，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产品项目 1142 个，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 万家、增长近 3 倍。继“三线建设”之后，这

几年四川再次抓住了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重大机遇，显著增强了为国铸剑的硬核实力，显著增强了我省创新驱动发展动能。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显著提升。五年完成综合交通投资 1.5 万亿元，相当于前两个五年总和。进出川大通道增至 41 条，高速公路达到 9179 公里，铁路运营里程超过 5800 公里，高铁运营里程达到 139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558 公里，民用运输机场增至 16 个。天府国际机场建成投运，成都成为内地第三个拥有双国际机场城市。西成、成贵客专建成通车，开工建设成达万、成渝中线、成自宜等高铁，更快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增长极。“世纪工程”川藏铁路、西宁至成都铁路全面开工。雅康、汶马高速公路全线通车，实现了所有市(州)府所在地通高速。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发展到 2.7 万辆、8421 条线路，居全国第 1 位。整合投入水利资金 1603 亿元，建成毗河供水一期、武引二期灌区等 48 个大中型工程，开工建设向家坝灌区一期、亭子口灌区一期等 24 个大中型工程，新增蓄引提水能力 20.2 亿立方米，新增控制灌溉面积 1054 万亩。建成 5G 基站超过 11 万个、光纤宽带端口超过 6500 万个，建成一批区块链技术应用示范场景，新能源充电桩达到 20 万个。

内陆腹地加快向开放高地转变。中欧班列(成渝)五年平均开行数量占全国 33%，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开行 1482 列。新成昆铁路全线建成，开通运行中老班列，更好拓展东南亚大市场。国际(地区)航线数量增加 27 条。综合保税区从 1 个增至 6 个，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连续 4 年居全国

第 1 位。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增至 8 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增至 20 个，国家级服务贸易平台增至 9 个，国家级经开区增至 10 个。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增加 46 家，达到 377 家。外国在川领事机构增加 8 个、达到 23 个，国际友城和友好合作关系增加 156 对。成功承办第八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泛珠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等重大活动。

（三）创造和转化优势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迈出坚实步伐

先进制造加快扩能。电子信息、食品饮料产业规模迈上万亿元台阶。成都软件和信息服务、成（都）德（阳）高端能源装备、成渝地区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等创建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成都生物医药、成都轨道交通装备、自贡节能环保等创建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四川时代动力电池、京东方、通威太阳能等百亿级产业重大项目，引进空客全生命周期服务等重大外资项目，引进培育千亿级动力电池产业。规划建设“中国牙谷”，初步建成全国最大的口腔产业集聚地。新增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9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38 家。

数字经济全面赋能。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加快建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更加广泛运用。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如期完成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任务。启动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算力排名全球前十的成都超算中心纳入国家序列，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成为全国首个“碳中和”绿色数据中心。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4324 亿元。

消费升级激活潜能。成都成为全国首店经济第三城、夜间经济第一城， 培育形成春熙路、交子公园两大世界级都市高端商圈。持续实施服务业“三百工程”，9 个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活力显现。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快速增长。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异军突起， 网络交易额居全国第 6 位。

金融支持注入活能。存贷款余额分别突破 11 万亿元和 9 万亿元， 金融业总资产居全国前列， 存贷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达到 82.6%。组建四川银行， 打造地方金融旗舰。境内外上市公司增加 74 家， 是上个五年的两倍。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有力推进， 成都纳入全国首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

文旅融合聚势蓄能。连续 4 年召开全省文旅发展大会。命名 39 个天府旅游名县， 新增 6 家 5A 级旅游景区、3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8 个、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6 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 13 个， 数量均居全国第 1 位。建成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东安湖体育公园等重大文体设施。皮洛遗址石破天惊，三星堆再醒惊天下，大熊猫超级 IP 吸粉全球， 九寨沟补妆归来更加迷人。

（四） 以前所未有力度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和趋势性好转， 生态大省优势地位更加凸显

坚持“四铁”抓保护。铁心布路、铁面检查、铁腕执法， 以铁的作风坚守生态红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155 项整改任务完成 152 项， 第二轮 69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42 项， 国家移交的 71 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63 项。完成黄河干流河岸侵蚀应急处路， 草原鼠害、沙化和

过度放牧问题得到初步遏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稳定在 9 成左右，成都每年有六七十天能看见 80 公里外西岭雪山，被誉为“雪山下的公园城市”。203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9.5%，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水环境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实现长治久清。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突出“两园”抓建设。高标准推进 2 万平方公里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大熊猫由濒危降为易危，野外监测年遇见数由 135 只上升到 178 只。获准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打造世界最美高原湿地国家名片。全面实行河（湖）长制、林长制。持续开展长江“十年禁渔”。率先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三线一单”，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高质量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2%，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2.3%。

围绕“四能”抓转化。依托四川“水、风、光、气”优势，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成效巨大，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提高到 85%以上。水电装机规模近 1 亿千瓦，全国每 100 度水电就有 28 度出自四川。“西电东送”年外送电量超过 1500 亿千瓦时，是三峡电站年发电量的 1.3 倍。金沙江下游梯级开发规划的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和向家坝 4 座大型水电站全部建成，总装机容量达到 4646 万千瓦，是三峡电站的两倍。特别是去年白鹤滩全面投产，标志着在长江上游建成了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入选 2022 年国内十大新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

中点赞了白鹤滩水电站。加快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天然气(页岩气)年产量居全国第 1 位，“川气东输”年均输出 140 多亿立方米。加快建设“三州一市”光伏发电基地，凉山“大风车”一年转出 117 亿度绿电。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四川成为人均碳排放量最少省份之一。

(五)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维护安宁祥和社

疫情防

安全底线守得更牢。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燃气、危化品等领域专项整治，连续 53 个月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持续 8 年未发生重特大道路

交通安全事故。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火灾起数由 2020 年的 111 起降至 2022 年的 15 起。加强地灾、气象、水文等监测，及时预警预报，严密防范洪水、泥石流等突发灾害，累计临灾避险转移 530 万人次，因灾死亡、失踪人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低的五年。科学有序应对 5 次 6.0 级及以上地震，特别是“9·5”泸定抗震救灾展现了新时代“强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式英勇壮举。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考核两年连续获优秀等次。

平安四川建设成效明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持续推进。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拐卖妇女儿童等得到有效遏制，刑事、治安案件明显下降，人民群众对平安四川建设满意度保持在 98%以上。扎实开展禁毒防艾专项行动，重点地区毒品问题根本好转。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模式，开展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社工站点实现县乡全覆盖。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工作，全省信访总量持续下降。

法治四川建设扎实推进。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69 件，制定、修订和废止省政府规章 39 件。在全国率先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不断完善。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保等七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拓

展“法律七进”活动，全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

重点经济金融领域风险稳步收敛、总体可控。彻底化解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凉山州商业银行风险，高风险法人金融机构降至个位数。重拳打击非法集资，存量案件下降 95%。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基本化解 582 个问题楼盘，依法尽力维护购房群众权益。

五年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民防空得到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和双拥工作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积极进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稳步推进。工会、青年、妇女、工商联、侨联、友协、贸促、侨务、港澳台、档案、保密、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史志、机关事务等工作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 2022 年，是本届政府五年中经受考验最多、挑战最大的一年。国内新冠疫情高发频发，对经济造成持续反复冲击。四川遭遇罕见高温干旱灾害，1.3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因缺电被迫停产，农业生产不同程度受灾；连续遭遇 3 次 9.0 级及以上地震，接连发生山洪泥石流等重大自然灾害；受国际局势影响，部分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甚至中断。

面对多重困难叠加、多种风险交织、多条战线作战的严峻形势，我们坚决贯彻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特别是针对第三季度经济严重下滑，实施“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攻坚行动，抢进度、赶时间、补损失，

全省经济运行走出一条震荡下行到快速回升的坚强曲线。

超常举措稳住经济大盘。认真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打出稳增长 30 条、投资 7 条、工业 14 条、消费 6 条、自然资源 10 条和 13 条、财税 10 条等政策“组合拳”，推动资金和政策上半年大头落地。提前实施部分“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项目极速审批、尽快开工。举行三次全省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700 个省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年度投资完成率 137%。出台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8 条措施，推广工业企业“防疫泡泡”生产模式，发布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成功举办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科博会等，引进落地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在气象条件极为不利的情况下完成冬春发电蓄水任务，扎实做好电煤储备，避免再次缺电造成冲击。积极拓展线上消费，完善物流配送网络，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通过发行消费券、减免车购税等刺激当期消费，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举办首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和第五届世界川菜大会。采取抗旱保灌、补种改种、晚秋补歉等措施，挽回粮食生产损失 12.8 亿斤。组织开展稳外贸攻坚战，“商务包机”组团出海抢订单拓市场，全力保障外贸企业生产经营。

多措并举稳市场主体。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超过 1700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9 亿元，惠及企业 8 万多户。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49 亿元。全省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1045 亿元，占比达到 85%。出台金融助企纾困 19 条措施，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9454 亿元、同比增长 25%；累计延期还款 1009 亿元，延期率 34%。出台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43 条措施。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 40 亿元，惠及 10 多万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6 万多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缴供水供气费用 3 亿元。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超过 120 万户，升规入统企业超过 7000 户。

想方设法稳就业稳物价。出台“稳就业 15 条”“青年就业创业 13 条”等政策措施。落实“降、缓、返、补”社保费系列政策，缓缴四项社保费 78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6 亿元。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性岗位 22 万个，其中设立 3 万个公共卫生特别服务岗。2600 多万农民工就业总体稳定。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化危为机补短板增优势。面对有记录以来最高气温、最少来水、最大用电负荷的极端情况，首次启动能源保供一级应急响应，保住大电网安全和基本民生用电。针对暴露出的短板，我们树牢极限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备份考虑，重新编制电源电网规划，谋划了超过 7600 亿元的电源电网项目，加快构建全省更加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我们的目标是变坏事为好事，确保未来几十年四川不再有这样的缺电之痛。提早实施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开工建设世界最大的雅砻江两河口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世界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柯拉光伏电站，抓紧推进全国最大的攀枝花“水资源配网+抽水蓄能+新能源开发”三结合等项目。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70 亿

元，带动 2191 个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到国家审核通过中长期贷款项目 589 个、贷款贴息项目 252 个，总投资超过 3200 亿元。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向，争取到 333 个基金项目，投放金额居全国前列，并已全部开工。

通过艰苦努力，稳住了全省经济大盘，经济运行总体与全国一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分别比全国高 0.2、0.9、0.1 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长 6.1%；城镇新增就业 99.6 万人，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粮食产量达到 702 亿斤。

各位代表！

四川五年发展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使我们更加深刻领悟到“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五年奋斗充满艰辛，各方面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拼出来的、干出来的，也得益于社会各界和海内外朋友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川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看到，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社会保障水平还不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任重道远；重点领域

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高能级开放平台和带动力强的重大外资项目不多；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繁重；防风险保安全存在不少隐患；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还有不小差距，有的工作还比较粗放，责任不落实、工作简单化等问题依然不少，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今后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五年。我们要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重大部署，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走出一条把握时代大势、符合发展规律、体现四川特色、服务国家全局的现代化之路，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篇章。

到 2027 年，全省经济总量超过 8 万亿元、再上 3 个万亿元台阶，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更高水平；工业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中有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增幅高于全国，超过 63%；粮食产量提高到 730 亿斤以上，建成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基地；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差距持续缩小，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美丽四川建设成效显著，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民主法治建设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第一，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坚持工业当先、制造为重，促

进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推动优势产业高端化、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实施特色优势产业倍增计划，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能源化工、食品轻纺、医药健康等六大优势产业营业收入翻番，打造一批国家级乃至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引进培育计划，开展产业新赛道争先竞速五年行动，聚焦航空航天、动力电池、新型显示、晶硅光伏、清洁能源装备、软件设计等打造世界级“地标”产业，健全完善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和人才链。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一批千亿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提升四川制造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更好发挥信息化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建设数字四川，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第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提升中心城市品质强集聚，实施城市更新和新型城市建设工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在中心城市周边加快建设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交通便利的近郊卫星城，更好承接生产力转移和人口迁移。高水平规划建设国家级新区和4个省级新区，提质发展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增强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培育一批专业功能县城，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转型发展，建设建筑强省。

第三，建设农业强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聚焦打造

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着力构建粮经统筹、农牧并重、种养循环的现代农业体系，把农业大省金字招牌擦得更亮。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按照“一带五区三十集群千个园区”布局，构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成都平原“天府粮仓”核心区、盆地丘陵以粮为主发展区、盆周山区粮经饲统筹发展区、攀西特色高效农业优势区、川西北高原农牧循环生态农业发展区，重点打造30个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和1000个国、省、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树立大食物观，建设“天府森林粮库”。

第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城带乡、以工促农，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城乡共同繁荣新局面。以片区为单元编制实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增强中心镇(村)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城乡产业深度融合，建立产业园区带动模式，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向农村流动。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解决户籍、资金、公共服务等瓶颈问题。推进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

第五，构建“五区共兴”新格局。根据不同区域发展水平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欠发达地区加快追赶。建强动能更充沛的成都都市圈，支持成都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公园城市示范区。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支持绵阳加

快建成川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宜宾—泸州组团建设川南省域经济副中心，南充—达州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强化重要节点支撑功能，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加快培育新兴增长极。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加快补齐突出短板，更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更好更快发展。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建设西部领先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成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扎实推进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用市场化理念和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在全球开放格局重塑中抢滩登陆，构筑内陆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打开内陆腹地更大发展空间。

2023 年工作安排建议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一年。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四川现代化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总牵引”“总抓手”“总思路”重要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

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新时代新征程四川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左右，尽最大努力争取更好结果，确保总量突破9万亿元；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85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粮食产量稳定在115亿斤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实现今年预期目标，有许多重大机遇和有利条件，同时挑战和困难也不小，主要是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经济社会风险点增多。我们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抓主要矛盾，纲举目张做好工作。一是对接用好宏观经济政策。把中央政策转化为四川行动和发展机遇，延续和优化省内支持政策，以政策的强度和工作的力度稳预期、强信心。二是充分释放内需潜力。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路，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重视稳住和扩大外贸规模，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三是坚持依靠和做强实体经济。稳定和提升量大面广的传统制造业，抓紧聚集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以更大力度改革激发活力。毫不含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良好营商环境，持续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五是积极稳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和化解

房地产、金融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守住安全底线、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一）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乘势跃升。 突出双核联动、双圈互动，协同推进 2023 年度 248 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务实推动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扩大“川渝通办”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捷生活行动举措。深入落实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升成都极核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力，高标准建设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西部（成都）科学城。启动实施都市圈建设成长期三年行动计划，规划建设天府大道科创走廊、成资协同开放走廊，推动市域（郊）铁路成资、成眉、成德线和都市圈外环铁路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一中心一方案”支持 3 个省域经济副中心建设及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一区一策”推动省级新区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支持重要节点城市大力发展城市经济。

带动省内其他地区共同发展。召开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现场会，聚焦基础设施建设、优势产业培育、特色资源开发等制定差别化支持政策，建立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结对共富机制。深入推进老工业城市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大力推动安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水资源配给与水网等专项规划，着力打造“天府第二粮仓”。加快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实施。召开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展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创建，培育全国百强区百强县。

（二）提升内需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 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调整制约消费过时政策，合理增加消费信贷，扩大新能源

汽车、养老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服务等消费。坚持“房住不炒”，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企稳回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品质供给、品尚引领、品味生活和创建国际一流消费环境“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加快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支持成都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内免税店试点城市。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进乡村客运“金通工程”和“天府交邮通”。举办第二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认真做好生猪、粮食、蔬菜、能源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倡导健康消费，制止餐饮浪费等行为。

加快建设名扬天下、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深化天府旅游名县名牌建设。以九寨沟—黄龙、三星堆—金沙遗址、青城山—都江堰、峨眉山—乐山大佛等为重点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打造大渡河、安宁河等旅游风景道。用好绿色红色特色资源，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快建设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四川段)和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出台大峨眉、大九寨、大香格里拉等旅游交通环线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快旅慢游”交文旅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加强稻城亚丁村等古村落恢复保护。建设“三区两带”旅游度假集群，支持西昌邛海、天府青城、峨秀湖等创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田园风光、乡村度假、休闲农业、旅游演艺等新业态新场景新产品。推出一批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发展冰雪运动。加快海螺沟、王岗坪等景区恢复开放和提档升级。

持续加大项目投资力度。精准对接国家政策投向，更好发挥

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撬动作用，争取国家更大支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纳入“十四五”规划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强化协调调度、要素保障和督导通报，着力推进 700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大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争取，用好专项债券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加快推进芦山地震、马尔康地震、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提速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着力推动“四向八廊”对外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达万高铁、西渝高铁、渝昆高铁和成渝高速扩容等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成兰铁路（成都至川主寺段）、隆黄铁路（叙永至毕节段）、内江至大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开工建设成德市域（郊）铁路和攀枝花至盐源等高速公路，加快绵遂内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确保峨眉至汉源高速等建成通车。加快《四川省电源电网发展规划（2022—2025 年）》落地，用好电力建设利益补偿和激励政策，大力推进水风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比例化统筹配建新型储能，力争今年电力装机规模达到 1.3 亿千瓦。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出台四川水网规划。构建“五纵五横”主水网骨架，突出抓好受益灌面 770 万亩、惠及 3600 万人的引大济岷“世纪工程”，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前期工作，统筹推进安宁河流域水资源配建、毗河供水二期等水利工程建设。有序推动水库、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小微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动 5G、千兆光网、工业互联网等规模化部署，实施“双

千兆”网络覆盖提升工程，加快布局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设施。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打造成渝氢走廊、电走廊、智行走廊。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

释放新型城镇化投资潜力。抓实县城补短板强弱项 17 项重点任务，有序开展国家和省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示范。深化成都市国家城市更新试点，推进一批省级试点。改造燃气管道 9000 公里、供水管道 2000 公里、排水管道 4200 公里，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0 万套(间)，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5200 个、棚户区 6.7 万套，加装既有住宅电梯 4500 部。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推进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适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实施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城市社会治理，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智慧社区。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四川产业基础较好和军工大省优势，抓住核心技术攻关、产业备份和战略资源开发储备等新机遇，勇于开辟新领域、制胜新赛道。召开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编制实施新型工业化中长期规划。

做大做强优势制造业。支持“六大优势产业”壮大规模，力争营业收入突破 6 万亿元。发展生物医药、核技术应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氢能、通用航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先进计算、量子通信、工业元宇宙、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提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关键基础产业水平，重点发展 CPU、GPU 等高端通用芯片及国产 EDA 工具，支持能源电子、中低轨

卫星等新业态产业。支持成都、德阳、绵阳、宜宾制造强市试点和攀枝花钒钛、乐山晶硅光伏、遂宁锂电、资阳医疗器械特色优势产业试点，支持成都、自贡等打造千亿级无人机产业集群，支持依托东汽等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支持成都、绵阳、眉山打造世界级新型显示产业集群，支持宜宾、泸州共建世界优质白酒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5000 个以上。支持发展预制菜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举办第五届中国质量(成都)大会。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启动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生物医药、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水平，加快建设首批 23 个省级集群。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快锂、磷、钒钛、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优化升级产业园区，支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实施“贡嘎培优”和“珠峰攀登”计划，培育国家级“领航”企业，力争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以上。

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出台数字四川建设方案，实施国家“东数西算”等重点工程，推进算力调度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发展国家级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加强与重庆协同，推动建设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国家示范区。加快突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有序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 3 万家企业上云。

加快建设服务业强省。实施服务业融合创新、提能增效、“新

交子”领跑三大行动，打造 15 个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成都开展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培育电商直播基地，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示范试点。持续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加大机构招引和牌照申请力度，争取更多区域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在川落地。深化农信系统改革，完成省级农商行组建。深入实施企业上市行动计划。申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快全国首个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试点建设。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建设西部结算中心高地。

（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面起步。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提高种粮大户补贴标准，健全粮油生产大县奖励政策，确保粮食播面稳定在 9500 万亩以上。稳步扩种大豆油料，扩种油菜 180 万亩。稳定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加快生猪生产现代化，确保生猪出栏稳定在 6000 万头以上。确定并逐级分解下达带位路、带责任的新一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实施“天府良田”建设行动，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田集中连片整理，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

发展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着力在“土特产”上做文章，开发乡土资源、突出地域特色、形成产业集群。新认定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省，启动“天府粮仓”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构建种质资源“一库多圃”保护体系。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实施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先行县、“五良融合农机改造”示范县建设，全面推进机电提灌站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体推进县建设。实

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示范。持续深化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职业化试点。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常态化监测和及时帮扶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更大力度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把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提高到 90%以上。强化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力的脱贫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抓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省内对口帮扶、“万企兴万村”等作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任务。加快撤并建制村“一老一小”服务设施、直连道路、30 户及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等项目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推进乡村水务百县建设行动，实施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和水质达标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赓续农耕文明，保护田园风光，留住乡愁记忆。

(五) 强化现代化建设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确保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每年集中解决一批教育达标“硬缺口”等难题。通过统筹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等，支持市县建设 200 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开展教育补短板行动，用 3 年时间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和“超大班额”。深入实施民族地区“6+3”免费教育计划、“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和“一

村一幼”项目。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治理，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出台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发展特殊教育。做好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工作，分类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建设15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高校。建设四川智慧教育平台，重视教育信息安全，推动“四川云教”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落实国家实验室专项支持政策，争取更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四川，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在川优化重组，谋划建设第二批天府实验室。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大科学装置开工，加快打造稻城天文观测设施集群。在天府新区兴隆湖周边100平方公里集中布局建设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按照“一核四区”格局打造西部(成都)科学城。支持中国(绵阳)科技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先行区。

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实施钒钛稀土、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航空与燃机等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建设川藏铁路、精准医学、高端航空装备、超高清视频等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持续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实施100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新建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合体、中试熟化平台。支持青藏高原气象研究院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5万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万家，新增瞪羚企业50家。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深化核能与核技术应用、航空整机与发动机等战略新兴领域军民协同创新。实施专利转化专项

行动，探索创建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深化天府科技云服务，加强科学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聚力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深入实施天府峨眉、天府青城等重大人才计划，实施战略科学家和院士后备人才培养专项，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引进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紧扣重点领域、重大工程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天府工匠。

(六)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实施新一轮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坚持分类改革方向，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管理体制，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国企整合重组，完善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支持国有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主业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针对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出台更有含金量的政策和举措，提振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整体改观。对标先进地区，找准和下决心解决四川在营商环境上的突出短板。全面清理和废止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和涉企收费专项整治。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

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权益，严禁违规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严禁滥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避免民营企业因小案件陷入大困境。“新官要理旧账”，政府带头恪守契约精神。过去三年，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冲击损失大，要支持他们尽快缓过劲来，让再创业者有东山再起的发展机会。

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推进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深化“跨省通办”改革，发布川渝“免证办”“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强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路土地处路。完善四川电力交易平台运营管理，探索跨省跨区市场交易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建设智慧税务。扎实做好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入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实施全面改革创新揭榜任务。在国家级、省级新区以及部分开发区开展集成授权改革试点。

(七)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省。用好“开放10条”政策，加工贸易稳规模，一般贸易扩增量，贸易新业态多贡献。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常态化组织企业组团出海，举办“川行天下”东盟经贸促进活动”。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保税维修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省内企业在重点区域加快布局海外仓。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做实国家级服务出口基地。

更大力度招引外资。有针对性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工作，稳定优质存量外资，鼓励增加在川投资。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突出抓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引资，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的中小外资项目。办好西博会、科博会、世界动力电池大会、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举办更有实效的投资促进活动。

构筑开放大通道大枢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建设亚洲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国际班列网络集结中心，打造中老班列全国重要集结中心，构建第三亚欧大陆桥国际贸易枢纽。积极引育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将天府机场打造成中枢轮辐式国际枢纽机场。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加强与重庆港口协作，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

实施开放平台提能工程。开展自贸试验区对标领航行动和产业引领工程，建设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先行区。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行动，打造贸易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创新发展，形成外向型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加快打造国家川藏(雅安)经济协作试验区。申建天府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创建天府国际机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探索建设绿色外贸示范区。

(八)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开展美丽四川建设试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运用“绿色效能税电指数”，积极参

与碳排放权交易。制定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攻坚行动。实施重点小流域综合治理，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县级城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强化农用地、工矿用地和建设用地管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

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开展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全面退出，实施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综合治理。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加快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六江”生态廊道。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巩固长江“十年禁渔”和小水电清理整改成果，推动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力度。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

（九）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按照“对标全国水平、符合四川实际、分项逐步提标、加快提升排位”的思路，用好有限财力补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城乡低保水平等基本民生在全国排位提升。扎实办好年度 30 件民生实事。

加大就业增收力度。按照“提低、扩中、调高”原则，启动实施中等收入群体递增计划。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路，稳定农

民工就业，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质效。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加强体教融合，持续做好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工作。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动。

深入推进健康四川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 100 个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在重点地区启动实施结核病防治专项行动，切实保障群众健康。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举办第七届中医药现代化国际科技大会。完成 100 万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制度，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推动实施个人养老金先行工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更大力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完善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城市居家社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实施优化孤寡老人服务行动和失能老人照护行动。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持续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六大行动计划”和“明眸皓齿、正心立身”健康工程。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省份建设。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大皮洛遗址发掘和研究工作力度，加快江口明末战场等考古和文物保护利用。加快省文化艺术中心、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支持三苏祠建设国家一级博物馆。持续开展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实施振兴川剧和曲艺工程，办好首届全省川剧汇演、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网络视听大会、四川艺术节、四川电视节等活动。推动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支持做大做强影视和出版业。发展智慧广电，建设视听四川。实施乡村文化振兴“百千万”工程。把群众体育健身需求纳入城市规划刚性要求，以县城为单位推进健身场地补短板行动，大力推动新建改建体育公园，支持开展普通公园改体育公园试点，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精心筹办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

(十)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新阶段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政策，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统筹用好医疗资源，全力救治急危重症患者，强化药物供应保障，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抓好农村地区疫情防治，持续提升疫苗接种率，切实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落实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严防食品安全风险，全力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建成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推动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和专业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切实做好地灾防治、防汛抗旱和蓄水保供工作。优化应急管理体系，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路保障能力。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深入推进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斗争，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坚决捍卫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统筹涉藏州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依法常态化治理。健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做好成都大运会安保维稳工作。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基层力量、基础要素、基本能力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和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创新“五社联动”机制，不断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做好新时代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良好局面。推进新形势下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深入推进法治四川建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完善保障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开展普法守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天府中央法务区。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做好重点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推动复工交楼，帮助优质房企渡过难关。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型，有序构建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新模式。依法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步推进政府债务合并监管，探索经营权转化、资产资源转化等化债路径，防范地方融资平台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更好肩负新征程政府职责使命

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责任重若泰山。我们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力提高政府现代化治理能力，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确保件件有着落。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大势大局下谋划和开展政府工作。把敢担当作为检验忠诚的重

要标准，敢于挺膺负责，敢于真抓实干，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善于抢抓机遇，担起中央赋予四川重任，干成塑造格局、奠基长远的大事。善于转化优势，把国家重大战略与省情更好地结合起来，找到符合地方特色的高质量发展路子。善于守正创新，克服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用改革的思路、开放的手段、创新的办法破解难题，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善于统筹兼顾，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在复杂环境、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能力。健全全省经济发展责任体系，倒逼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全心全意为人民而谋，不仅要体现在为民办好具体实事上，而且要体现在谋划和推进工作的方方面面。真心实意为人民而干，真正办好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未来五年的民生大事要办得更实更具体。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严控“三公”经费，严管“跑冒滴漏”，压减一般性支出，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把人民满意作为衡量政府工作的标尺，回应人民关切，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齐心协力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自觉接受人大法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动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不断改进政府工作。

依靠顽强斗争打开局面。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实践检验标准，发现真问题、寻找真办法，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遇到矛盾不绕、面对困难不躲、解决问题不拖，用铁肩膀挑起硬担子。坚持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

管所辖，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建设廉洁政府。强化审计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巡视监督。坚持依法统计，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坚持行胜于言，讲真话、讲实话、讲短话、讲对群众有用的话，不看唱功看做功。坚持务实功、办实事、求实效，每年盯住和干成几件像样的大事，不搞那些看起来热闹、实际没有效果的表面文章，对各种大呼隆的论坛等活动进行清理。坚持调研先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少看花瓶和盆景，多看后院和角落”。持续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现象，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蔚然成风。

各位代表！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引用苏轼这句话，勉励我们“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迈步新征程、夺取新胜利，有风有雨是常态，风雨兼程是状态。我们一定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顽强拼搏，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任，坚决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而团结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新闻摘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指出，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

《规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加强整体布局，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变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动力。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

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到 2035 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大成就。数字中国建设体系化布局更加科学完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数字化发展更加协调充分，有力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规划》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即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

《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一是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大力推进北斗规模应用。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二是畅通

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

《规划》指出，要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研究制定推动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农业、工业、金融、教育、医疗、交通、能源等重点领域，加快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数字企业发展壮大，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发挥“绿灯”投资案例引导作用，推动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加快制度规则创新，完善与数字政务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强化数字化能力建设，促进信息系统网络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业务高效协同。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加强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三是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加强优质网络文化产品供给，引导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四是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促进数字公共服务普惠化，大力实

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完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展数字健康，规范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普及数字生活智能化，打造智慧便民生活圈、新型数字消费业态、面向未来的智能化沉浸式服务体验。五是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快构建智慧高效的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以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倡导绿色智慧生活方式。

《规划》指出，要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一是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二是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完善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增强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基础制度，健全网络数据监测预警和应急处路工作体系。

《规划》指出，要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一是建设公平规范的数字治理生态。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立法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数字领域立法规划，及时按程序调整不适应数字化发展的法律制度。构建技术标准体系，编制数字化标准工作指南，

加快制定修订各行业数字化转型、产业交叉融合发展等应用标准。提升治理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科学、高效、有序的管网治网格局。净化网络空间，深入开展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创新推进网络文明建设。二是构建开放共赢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格局。统筹谋划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建立多层次协同、多平台支撑、多主体参与的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体系，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积极发展“丝路电商”。拓展数字领域国际合作空间，积极参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多边框架下的数字领域合作平台，高质量搭建数字领域开放合作新平台，积极参与数据跨境流动等相关国际规则构建。

《规划》强调，要加强整体谋划、统筹推进，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对数字中国建设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地方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用，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罝，切实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二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数字中国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数字化发展重大问题，推动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抓好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的督促落实。开展数字中国发展监测评估。将数字中国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三是保障资

金投入。创新资金扶持方式，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数字化发展。鼓励引导资本规范参与数字中国建设，构建社会资本有效参与的投融资体系。四是强化人才支撑。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数字思维、数字认知、数字技能。统筹布局一批数字领域学科专业点，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构建覆盖全民、城乡融合的数字素养与技能发展培育体系。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推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数字中国建设，建立一批数字中国研究基地。统筹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工作，综合集成推进改革试验。办好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重大活动，举办数字领域高规格国内国际系列赛事，推动数字化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参与数字中国建设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 第九章 保障措施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的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学技术事业的全面领导。

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在国家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建设科技强国。

第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推动人类可持续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催生新发展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国家完善高效、协同、开放的国家创新体系，统筹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各类创新主体紧密合作、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创新生态持续优化，提升体系化能力和重点突破能力，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国家构建和强化以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关键领域和重点方向上发挥战略支撑引领作用和重大原始创新效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要。

第五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科技安全治理能力，健全预防和化解科技安全风险的制度机制，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协调发展，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重大基础研究、有重大产业应用前景的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八条 国家保障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等合法权益。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

有权自主选择课题，探索未知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国家发挥高等学校在科学技术研究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等学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人才力量，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国家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营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环境，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第十一条 国家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社会环境，鼓励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文化素质。

科学技术普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普及激励机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学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和支持科学

技术普及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服务知识产权的能力，提高知识产权质量。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第十五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应当明确指导方针，发挥战略导向作用，引导和统筹科技发展布局、资源配路和政策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优化科学技术发展环境，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

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科学技术资源配路、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每年 5 月 30 日为全国科技工作者日。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制度，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十九条 国家加强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尊重科学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强化项目、人才、基地系统布局，为基础研究发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有力的制度保障。

国家加强规划和部署，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围绕科学技术前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

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 聚焦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加强新兴和战略产业等领域基础研究， 提升科学技术的源头供给能力。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发挥自身优势， 加强基础研究， 推动原始创新。

第二十条 国家财政建立稳定支持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合理确定基础研究财政投入， 加强对基础研究的支持。

国家引导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基础研究， 给予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

逐步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的比例， 与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建设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 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确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应当坚持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 支持基础研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学科布局 and 知识体系建设， 推进学科交叉融合， 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加大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力度， 强化对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支持， 提高基础研究人才队伍质量和水平。

国家建立满足基础研究需要的资源配路机制， 建立与基础研究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 营造潜心基础研究的良好

环境，鼓励和吸引优秀科学技术人员投身基础研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强化基础研究基地建设。

国家完善基础研究的基础条件建设，推进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高等学校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增强基础研究自主布局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

国家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强重点领域项目、人才、基地、资金一体化配路，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举国体制，组织实施体现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技术重大任务，系统布局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技术重大项目，超前部署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第二十九条 国家加强面向产业发展需求的共性技术平台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地方围绕发展需求建设应用研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加强共性基础

技术研究，鼓励以企业为主导，开展面向市场和产业化应用的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应当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机制，按照市场机制联合组建研究开发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三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主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且无正当理由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新技术应用，按照包容审慎原则，推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为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创造条件。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利用农业科学技术引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

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为农民提供科学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统一开放、互联互通、竞争有序的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和创新创业服务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 and 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动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章 企业科技创新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支持企业牵头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科研投入、组织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培育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带动作用。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 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 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平台，设立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和创新创业平台，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 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 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 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或者流动站；

(六) 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税前列支并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以加速折旧。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促进科技创新的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自身发展。

国家加强引导和政策扶持，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

源，对企业的创业发展给予支持。

国家完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制度，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融资功能。

第四十三条 下列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一)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的企业；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与科学技术进步有关的其他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和运营给予支持。

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保护企业研究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企业应当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投入制度、分配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应当将企业的创新投入、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成效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企业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产业、财政、金融、能源、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引导、促使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工艺，停止生产技术落后的产品。

第五章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第四十八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布局，建立和完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国家在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创新领域建设国家实验室，建立健全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全国重点实验室为支撑的实验室体系，完善稳定支持机制。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坚持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提供公共科技供给和应急科技支撑。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权依法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独立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境内的组织或者个人联合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优化配路，防止重复设路。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设立分支

机构。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组织或者参加学术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方向和项目，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机构设置、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职称评审、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及合理流动等内部管理事务；

（三）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

（四）获得社会捐赠和资助；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规定的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不得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应当为国家目标和社会公共利益服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第五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院所制度，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建立科学技术委员会咨询制和职工代表大会监督制等制度，并吸收外部专家参与

管理、接受社会监督；院长或者所长的聘用引入竞争机制。

第五十三条 国家完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机构设立、支持、调整、终止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机制，促进科学技术资源的有效利用。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在合理范围内实行科学技术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保障其合法权益。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有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国家完善对社会力量设立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税收优惠制度。

第五十六条 国家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开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完善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发展模式，引导新型创新主体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六章 科学技术人员

第五十七条 国家营造尊重人才、爱护人才的社会环境，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待遇适当、保障有力的生活

环境，为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科研创造良好条件。

国家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社会地位，培养和造就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投入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禁止以任何方式和手段不公正对待科学技术人员及其科技成果。

第五十八条 国家加快战略人才力量建设，优化科学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完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等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培养、发现、引进、使用、评价机制，实施人才梯队、科研条件、管理机制等配套政策。

第五十九条 国家完善创新人才教育培养机制，在基础教育中加强科学兴趣培养，在职业教育中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强化高等教育资源配给与科学技术领域创新人才培养的结合，加强完善战略性科学技术人才储备。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优化收入结构，建立工资稳定增长机制，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水平；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给予优厚待遇和荣誉激励。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发生利益冲突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从事兼职工作获得合法收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奖酬金提取，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采取

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科学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并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六十二条 科学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选择工作单位、竞聘相应的岗位，取得相应的职务或者职称。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信守工作承诺，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职务或者职称相应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从事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评价标准和方式，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导向，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给学术资源、设定评价周期，形成有利于科学技术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科学技术人员创新活力。

第六十四条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第六十五条 科学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提供其岗位或者工作场所应有的职业健康卫生保护和安全保障，为其接受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少数民族科学技术人

员、女性科学技术人员等在竞聘专业技术职务、参与科学技术评价、承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接受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鼓励老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积极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成长创造环境和条件，鼓励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科技领域勇于探索、敢于尝试，充分发挥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发现、培养和使用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的情况，应当作为评价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完善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学技术人员，鼓励和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坚守工匠精神，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不得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第六十八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第六十九条 科研诚信记录作为对科学技术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称、审批科学技术人员申请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项目、授予科学技术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按照章程在促进学术交流、推进学科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加强科学技术人员自律和维护科学技术人员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章 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科学技术资源区域空间布局，推动中央科学技术资源与地方发展需求紧密衔接，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区域科技创新。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造条件，为推动区域创新发展提供良好的创新环境。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

务部署相衔接。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科技园区，并对科技园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和示范带动效应。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发展需要，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培育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科学中心，发挥辐射带动、深化创新改革和参与全球科技合作作用。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和协同互助机制，鼓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创新合作，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

第七十七条 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可以依托区域创新平台，构建利益分享机制，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推动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开放共享，提高科技成果区域转化效率。

第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区域科技创新模式，尊重区域科技创新集聚规律，因地制宜选择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路径。

第八章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第七十九条 国家促进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社会团体、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资源开放流动，形成高水平的科技开放合作格局，推动世界科学技术进步。

第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建设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提供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和发起国际科学技术组织，增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发，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探索科学前沿。

国家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和发起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国家完善国际科学技术研究合作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科技伦理、安全审查机制。

第八十三条 国家扩大科学技术计划对外开放合作，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完善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参与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机制。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相关社会服务和保障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科学技术人员回国，吸引外籍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其他科学技术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聘用境外科学技术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应当为其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

外籍杰出科学技术人员到中国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获得在华永久居留权或者取得中国国籍。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金融、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八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科学技术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国家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国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占国内生产总值适当的比例，并逐步提高。

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

（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

（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

（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

(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

(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

(八)科学技术普及。

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国家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十八条 设立国家科学技术计划，应当按照国家需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协调机制和绩效评估制度，加强专业化管理。

第八十九条 国家设立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支持基础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国际联合研究等方面的其他非营利性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九十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

究、技术开发或者科学技术普及的用品；

(三)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科学技术普及场馆、基地等开展面向公众开放的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五)捐赠资助开展科学技术活动；

(六)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九十一条 对境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通过订购方式实施。采购人应当优先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产品研发合格后按约定采购。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投资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促进新技术应用。

第九十三条 国家遵循统筹规划、优化配路的原则，整合和设路国家科学技术研究实验基地。

国家鼓励设路综合性科学技术实验服务单位，为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提供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科学技术实验服务。

第九十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共享、优化配路、综合集成、政府主导、多方共建的原则，统筹购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并开展对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购路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联合评议工作。

第九十五条 国家加强学术期刊建设，完善科研论文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机制，推动开放科学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交流和传播。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捐赠财产、设立科学技术基金，资助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科学技术普及。

第九十七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相关负责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国家加强科技法治化建设和科研作风学风建设，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和科技监督体系，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

第九十九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

国家改革完善重大科学技术决策咨询制度。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发挥

智库作用，扩大公众参与，开展科学评估，实行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路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对项目实效的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进行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择优确定项目承担者。

国家建立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评审专家库，健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专家评审制度和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保密、问责制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基地、科学仪器设备等资产和科学技术文献、科学技术数据、科学技术自然资源、科学技术普及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的信息系统和资源库，及时向社会公布科学技术资源的分布、使用情况。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所管理的科学技术资源的共享使用制度和使用情况，并根据使用制度安排使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依照其规定。

科学技术资源的管理单位不得侵犯科学技术资源使用者的知识产权， 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收费标准。管理单位和使用者之间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约定。

第一百零三条 国家建立科技伦理委员会， 完善科技伦理制度规范， 加强科技伦理教育和研究， 健全审查、评估、监管体系。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机制， 对科学技术活动开展科技伦理审查。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建立科学技术项目诚信档案及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 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处理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各种措施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虚构、伪造科研成果， 不得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 不得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第一百零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科学技术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创新调查制度， 掌握国家科学技术活动基本情况， 监测和评价国家创新能力。

国家建立健全科技报告制度，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 加强科学技

术保密能力建设，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依法实行重要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数据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和关键核心技术出境管理制度。

第一百零七条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从事科学技术活动，应当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对严重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由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阻挠、限制、压制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学技术人员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责令退还捐赠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可以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禁止一定

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购路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获得用于科学技术进步的财政性资金或者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追回财政性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申请相关科学技术活动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和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虚构、伪造科研成果，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或者从事学术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科学技术活动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

可以追回有关财政性资金，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暂停拨款、终止或者撤销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取消一定期限内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等，并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提名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涉及国防科学技术进步的其他有关事项，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